

黄许可决〔2025〕129号

乌海市海南区城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取水口改造工程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海市海南区城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黄河取水口改造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委组织审查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黄河取水口改造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黄河取水口改造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二道坎村黄河干流右岸,主要向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企业供生产用水。该工程主要由岸边取水泵站、输配水管线、蓄水池及配水(净水)厂组成,建设取水规模 8.88 万立方米/天。2024 年 6 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乌海市海南区城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取水口改造工程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6-150303-04-01-708900)。

二、同意该工程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以供水区域内已审批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总水量 449.9095 万立方米/年作为该工程近期引黄取水量,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该工程所取黄河干流地表水指标来源为跨盟市一期水权转让指标 349.03 万立方米、巴彦淖尔市大中矿业公司闲置水指标 100.8795 万立方米。

本次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工程取水口位于石嘴山水文站下游 23.6 千米处乌海市海南区二道坎村黄河干流右岸,坐标为北纬 $39^{\circ} 25' 24''$,东经 $106^{\circ} 44' 56''$ 。工程经岸边泵房取水由管道送至净水厂处理后,通过加压泵站和输水管道送至各用水户。

该工程取水口上游石嘴山水文站 1987—2024 年系列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 248.46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水量、水质可以满足工程用

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通过该工程取水的 16 家企业主要产品单位用水指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内水资〔2022〕342 号）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工程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工程为供水工程，供水对象产生的废污水均通过各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和海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及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 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定期检定

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相关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9 月 12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